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中祥：原告重庆市恒锐模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中祥，第三人重庆永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渝0106民初6837号。本案已进行缺席审理，现将判决结果公告送达给被告李中祥。本案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中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恒锐模型有限公司30500元；二、被告李中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恒锐模型有限公司逾期利息，该利息以282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自2022年3月1日起计算到款项付清为止；以22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自2024年3月1日起计算到款项付清为止；三、驳回原告重庆市恒锐模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